



運輸署

Transport Department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BD 70/163-23
 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S/13/11-12
 電話 Tel. No.: 2829 5812
 傳真 Fax No.: 2519 7017

傳真號碼: 2877 5029

香港中區
 立法會道 1 號
 立法會綜合大樓
 立法會秘書處
 法律事務部
 (經辦人: 助理法律顧問王嘉儀女士)

王女士:

**研究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刊登憲報的 6 項
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第 5(1)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**

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來函收悉。關於信中要求澄清的三項事宜，本署現回覆如下：

- (a) 六項命令提述的經營公共巴士服務路綫的非獨有權利是如何確立的？

公共巴士服務的營運受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規管。根據該條例第 4 條，除非根據一項根據該條例或另一成文法則批予的專營權，否則不得經營公共巴士服務。該條例第 5(1)條訂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已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註冊的公司批予權利，以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指明的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。根據該條例第 5(1)條所作的命令通常稱為路綫表令。現時，六項路綫表令(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憲並載於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THB(T)L 2/4/115))所指明的路綫，全屬「非獨營路綫」。

以前，專營巴士公司營運的公共巴士服務可分為「獨營路綫」與「非獨營路綫」，並會在路綫表令列出。請參閱《1995 年路綫表(九龍汽車公司)令》(1995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)所載的兩個附表：附表 1 為「獨營路綫」，主要屬九龍和新界區內路綫；附表 2 為「非獨營路綫」，全屬九龍巴士(一九三三)有限公司(九巴)與另一巴士公司合營的過海路綫。自一九九七年後，九巴旗下所有路綫均為

「非獨營路線」，詳情可參閱為九巴作出的路線表令(1997年第394號法律公告)。

此外，先前於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六年為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限公司(嶼巴)作出的路線表令(1995年第228號法律公告和1996年第259號法律公告)，亦列出了「獨營路線」和「非獨營路線」。

(b) 上述的六項命令是否已涵蓋資料文件(立法會 CB(1)1126/11-12(05)號文件)第2段所述經運輸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？

上述的六項命令並沒有涵蓋服務詳情表。根據該條例第16(1)條，運輸署署長在諮詢某專營巴士公司後，如認為需要，須不時向該專營巴士公司發出書面通知，作出包括就某指明路線的巴士班次的指示。服務詳情表是運輸署根據該條例第16(1)條所批准，為每條指明巴士路線列明行車路線、班次時間表、車費、車輛調配、路程距離及行車時間等的行政文件。另一方面，路線表令為附屬法例，其內載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5(1)條指明的巴士行車路線。各巴士公司的服務詳情表範本載於附件，以供參閱。

(c) 政府的政策是否要取消巴士路線的獨營權，以便更靈活地調整服務，並促進健康競爭？

為引入更多競爭，並容讓巴士營運靈活調整以應付經營環境的轉變，當局自一九九零年代起逐漸取消當時在營運的專營巴士公司，即中華汽車有限公司(中巴)、九巴和嶼巴的巴士路線獨營權。到了一九九七年，所有巴士路線皆以非獨營方式經營。相關情況可參閱當局在一九九二年、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分別就中巴、嶼巴和九巴作出的路線表令。

自一九九零年代初期批出的新專營權或開辦的新路線，均以非獨營方式經營。該等專營權包括一九九六年批予城巴有限公司(城巴)、一九九六年批予龍運巴士有限公司(龍運)及一九九八年批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(新巴)的專營權。相關情況可參閱就城巴(1996年第439號法律公告)、龍運(1996年第440號法律公告)和新巴(1998年第238號法律公告)作出的相關路線表令。

期望上述資料有助貴事務部了解相關事宜。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聯絡本函代行人(電話：2829 5812)或吳良瑞先生(電話：2829 5322)。

運輸署署長

(張展鵬



代行)

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

副本送：

小組委員會秘書

運輸及房屋局(經辦人：蔡孝欣女士)(傳真號碼：2104 7274)